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与特变电工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特变电工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特变电工同意并承诺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指“新疆众和”，“乙方”指“特变电工”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乙方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的确定原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合同》相关约定调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调整《认购合同》“第三条 认购价格”的约定，具体如下：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整前</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认购价格</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p> <p>乙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p> <p>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整后</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认购价格</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p> <p>乙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p> |

| | |
|--|---|
| | <p>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认购价格。</p> <p>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
|--|---|

(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调整《认购合同》“第四条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的约定，具体如下：

| | |
|------------|--|
| <p>调整前</p> | <p>第四条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p> <p>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20%。在上述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p> <p>其中，乙方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最终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p> <p>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
| <p>调整后</p> | <p>第四条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p> <p>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20%。在上述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p> <p>其中，乙方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同意并承诺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乙方认购股份数</p> |

| | |
|--|--|
| | <p>量为其最终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p> <p>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p> |
|--|--|

（三）《认购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认购合同》约定履行。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孙健、陆旻均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得6票赞成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客观、公允；公司与特变电工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